

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27 号

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法人代表：杨鹏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温浩、鲁磊、王静寰

建设单位

电话：18047370033

传真： -

邮编：719315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
大柳塔镇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煤矿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仓储业 G5990
设计暂存能力	项目年暂存废油桶 5t、废油漆桶 5t、废润滑油 30t、废液压油 25t、废铅蓄电池 3t、检测废液 0.5t。		实际暂存能力	项目建成后最大年暂存废油桶 5t、废油漆桶 5t、废润滑油 30t、废液压油 25t、废铅蓄电池 3t、检测废液 0.5t。	
法定代表人	杨鹏		联系人	杨波	
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1]211 号 2021 年 3 月 3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5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 9、《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10、《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

境局 鄂环审字〔2021〕211号 2021年3月30日；

11、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1.2 验收执行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煤矿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17'33.14"；东经 110° 10'50.3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160m²。

工程规模：项目建成后最大年暂存废油桶 5t、废油漆桶 5t、废润滑油 30t、废液压油 25t、废铅蓄电池 3t、检测废液 0.5t。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16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及辅助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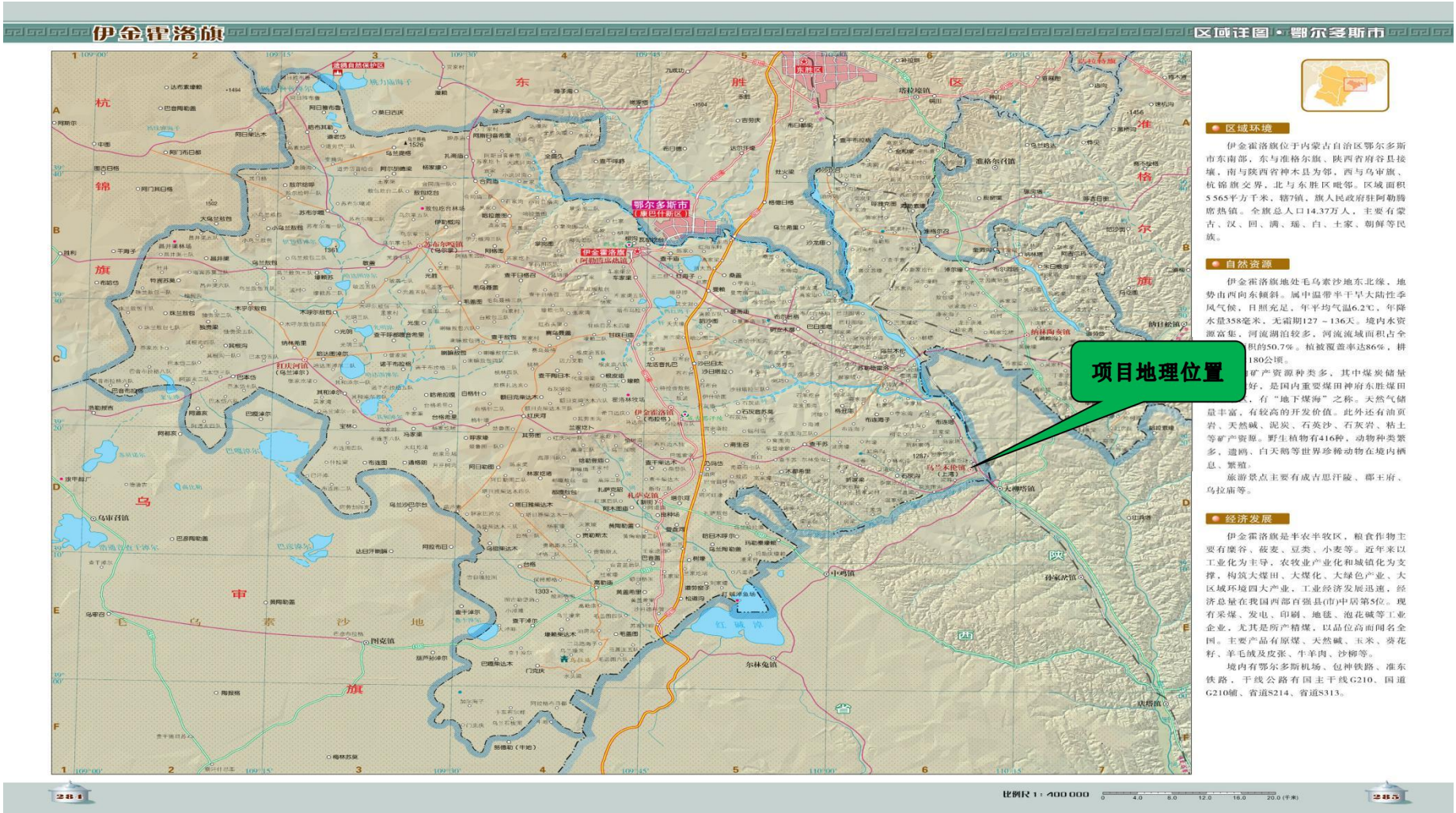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上湾煤矿废旧铁桶暂存库	在上湾煤矿驻矿供应站原有库房西侧新建一间废旧铁桶暂存库，建筑面积 162.75m ² ，建筑高度 5.25m，框架结构，库房地面整体素土夯实，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60mm 厚、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20mm 厚、1.5 厚合成高分子涂膜层四周卷翻起、C20 细石混凝土 40mm 厚，随打随抹光，强度达标后表面进行打磨或喷砂处理、环氧稀胶料一道、地面上整体自流环氧胶泥 2mm 厚、采用基坑护栏进行分区，明显间隔，各危废区域设置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或容器放置区域内。内墙面 1:3 水泥砂浆打底 10mm、1:2.5 水泥砂浆 6mm、1.5m 高涂高分子涂膜 1.5mm 厚、界面剂一道、腻子两遍，乳胶漆一道。墙裙 1:1.6 水泥石灰膏砂浆 10mm、1:0.3:2.5 水泥石灰膏砂浆 6mm、1.8m 高刷无光油漆。库房内设有导流槽和挡水坎；危废暂存库内西侧设 1 个 0.216m ³ （600×600×600mm）的事故池，用来收集库内渗漏液，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配置安全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及监控设备。	在上湾煤矿驻矿供应站原有库房西侧新建一间废旧铁桶暂存库，建筑面积 160m ² ，建筑高度 5.4m，框架结构，库房地面整体素土夯实，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60mm 厚、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20mm 厚、1.5 厚合成高分子涂膜层四周卷翻起、C20 细石混凝土 40mm 厚，随打随抹光，强度达标后表面进行打磨处理、环氧稀胶料一道、地面上整体自流环氧胶泥 2mm 厚、采用基坑护栏进行分区，明显间隔，各危废区域设置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或容器放置区域内。内墙面 1:3 水泥砂浆打底 10mm、1:2.5 水泥砂浆 6mm、1.5m 高涂高分子涂膜 1.5mm 厚、界面剂一道、腻子两遍，乳胶漆一道。墙裙 1:1.6 水泥石灰膏砂浆 10mm、1:0.3:2.5 水泥石灰膏砂浆 6mm、1.8m 高刷无光油漆。库房内设有导流槽（40×40cm）和挡水坎；危废暂存库内东、西侧各设 1 个 0.144m ³ （400×600×600mm）的集液池，用来收集库内渗漏液，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配置安全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及监控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员办公依托现有办公区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办公依托现有办公区域。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的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供暖	项目无供暖需求。	本项目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存放过程中不进行分装，且贮存于密闭油桶中，故正常贮存过程中只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库房内配制排气扇。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用优质密封铁皮桶桶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库房内配有排风扇。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依托
		危险废物	危废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一季度清运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危废库房地面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上湾煤矿废旧铁桶暂存库采用C15混凝土垫层60mm厚、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3水泥砂浆找平层20mm厚、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层四周卷翻起、C20细石混凝土40mm厚，随打随抹光，强度达标后表面进行打磨处理、环氧稀胶料一道、地面上整体自平流环氧胶泥2mm厚、墙裙1:1:6水泥石灰膏砂浆10mm、1:0.3:2.5水泥石灰膏砂浆6mm、1.8m高刷无光油漆。库房内设有导流槽和挡水坎；危废暂存库内西侧设有1个0.216m ³ （600×600×600mm）的事故池，用来收集库内渗漏胶，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上湾煤矿废旧铁桶暂存库地面采用C15混凝土垫层60mm厚、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3水泥砂浆找平层20mm厚、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层四周卷翻起、C20细石混凝土40mm厚，随打随抹光，强度达标后表面进行打磨处理、环氧稀胶料一道、地面上整体自平流环氧胶泥2mm厚、墙裙1:1:6水泥石灰膏砂浆10mm、1:0.3:2.5水泥石灰膏砂浆6mm、1.8m高刷无光油漆。库房内设有导流槽（40×40cm）和挡水坎；危废暂存库内东、西各设有1个0.144m ³ （400×600×600mm）的事故池，用来收集库内渗漏液，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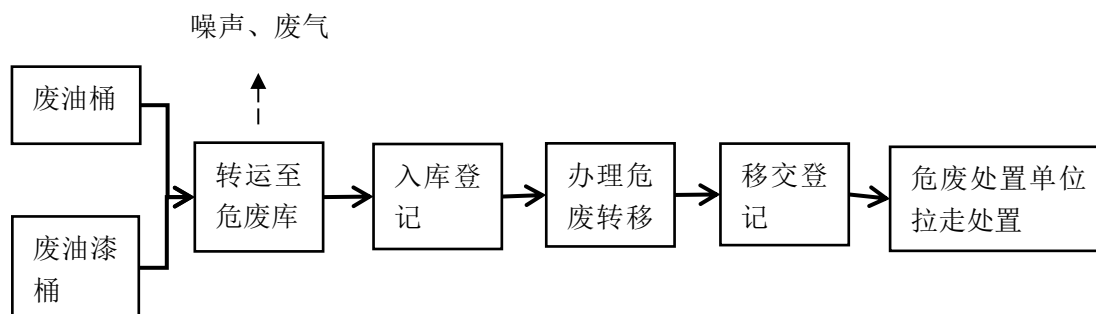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39.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监控设备 4 套，防爆灯 1 个，排风扇 1 个，沙箱 1 个，干粉灭火器 2 个，电子秤 1 个。

表 4 危险库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1	监控设备	4 套	-
2	防爆灯	1 个	-
3	排风扇	1 个	-
4	沙箱	1 个	0.5m ³
5	干粉灭火器	2 组	8kg
6	电子秤	1 台	300kg

2.6 公用工程

(1) 供暖

项目不需要供暖。

(2) 供水

项目不需要生活、生产用水。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上湾煤矿内部供电站提供。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劳动定员由煤矿现有人员调配管理。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优质密闭油桶桶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库房内配有排风扇。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2)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防渗

上湾煤矿废旧铁桶暂存库地面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60mm 厚、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20mm 厚、1.5m 厚合成高分子涂膜层四周卷翻起、C20 细石混凝土 40mm 厚，随打随抹光，强度达标后表面进行打磨处理、环氧稀胶料一道、地面上整体自流环氧胶泥 2mm 厚、墙裙 1:1:6 水泥石灰膏砂浆 10mm、1:0.3:2.5 水泥石灰膏砂浆 6mm、1.8m 高刷无光油漆。库房内设有导流槽（40×40cm）和挡水坎；危废暂存库内东、西侧各设有 1 个 0.144m³（400×600×600mm）的事故池，用来收集库内渗漏液，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废库内配置防爆照明及消防设施。

(6) 其它

根据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鄂尔多斯网格化监管“12369”应急指挥中心企业端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鄂环发〔2018〕284 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库设置视频监控点位，

确保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煤矿厂区内，在上湾煤矿驻矿供应站原有库房西侧新建一间占地 162.75m² 的废旧铁桶暂存库。上湾煤矿废旧铁桶暂存库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 110°10'50.35"，北纬 39°17'33.14"。

本项目上湾煤矿废旧铁桶暂存库建筑面积 162.75m²，建筑层高 5.25m，框架结构，库房地面整体素土夯实，防渗层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60mm 厚、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20mm 厚、1.5 厚合成高分子涂膜层四周卷翻起、C20 细石混凝土 40mm 厚，随打随抹光，强度达标后表面进行打磨或喷砂处理、环氧稀胶料一道、地面上整体自流环氧胶泥 2mm 厚、采用基坑护栏进行分区，明显间隔，各危废区域设置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或容器放置区域内。内墙面 1:3 水泥砂浆打底 10mm、1:2.5 水泥砂浆 6mm、1.5m 高涂高分子涂膜 1.5mm 厚，界面剂一道、腻子两遍，乳胶漆一道。墙裙 1:1:6 水泥石灰膏砂浆 10mm、1:0.3:2.5 水泥石灰膏砂浆 6mm、1.8m 高刷无光油漆。库房内设有导流槽和挡水坎；危废暂存库内西侧设 1 个 0.216m³（600*600*600mm）的事故池，用来收集库内渗漏液，渗透系数≤10⁻¹⁰cm/s；配置安全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监控设备。项目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上湾煤矿厂区内，属于厂区配套项目。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厂址邻近周边均为平原，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鄂尔多斯市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μg/m³、26

$\mu\text{g}/\text{m}^3$ 、 $57\mu\text{g}/\text{m}^3$ 、 $22\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text{mg}/\text{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5\mu\text{g}/\text{m}^3$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评价区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说明目前评价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评价区地下水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说明该地区地下水水质较好。

评价范围内土壤检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四、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粉尘主要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开挖粉尘、装卸材料等作业扬尘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产生的粉尘。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场地洒水，使施工期间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_2 、CO、THC 等污染物，一般情况下，该类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防渗防腐过程铺设环氧地坪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环氧地坪仅需 24~48 小时即可干燥固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都得到严格落实的情况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以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居民，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少量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等。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含泥浆或沙石的工程废水，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废水特征，施工期间在材料堆场四周设置截水沟截留雨水径流，并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进行简单沉淀处理，处理水首先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临时堆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其他相应降噪措施后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所规定的噪声标准的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及装修垃圾按每 100m² 建筑面积 0.2t 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62.75m²,建筑垃圾产生量极少。建筑垃圾按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理。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为附近居民,无需住宿,施工人员 20 人,施工期 1 个月,以每人 0.5kg/d 计,施工期生活垃圾共计 0.3t,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行期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产生少量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类比同类项目,根据估算模式预测,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479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要求,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493m,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会增加厂内生活污水量,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项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本项目上湾煤矿废旧铁桶暂存库建筑面积 162.75m²,建筑层高 5.25m,框架结构,库房地面整体素土夯实,防渗层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60mm 厚、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20mm 厚、1.5 厚合成高分子涂膜层四周卷翻起、C20 细石混凝土 40mm 厚,随打随抹光,强度达标后表面进行打磨或喷砂处理、环氧稀胶料一道、地面上整体自流环氧胶泥 2mm 厚、采用基坑护栏进行分区,明显间隔,各危废区域设置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或容器放置区域

内。内墙面 1:3 水泥砂浆打底 10mm、1:2.5 水泥砂浆 6mm、1.5m 高涂高分子涂膜 1.5mm 厚，界面剂一道、腻子两遍，乳胶漆一道。墙裙 1:1:6 水泥石灰膏砂浆 10mm、1:0.3:2.5 水泥石灰膏砂浆 6mm、1.8m 高刷无光油漆。库房内设有导流槽和挡水坎；危废暂存库内西侧设 1 个 0.216m³（600*600*600mm）的事故池，用来收集库内渗漏液，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配置安全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及监控设备。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密闭的容器内暂存，根据预测分析可知，正常状况下项目产生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泄漏点一定范围内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影响范围相对较小，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的水质形成较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固定噪声源声级较低，对现有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为新建危废暂存库，建成后无生活垃圾产生，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及检测废液。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相关规定进行，危废暂存间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在事故工况或雨水灌入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矿物油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本工程门口设置护坡，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发生事件时，贮存库导流槽将泄漏出来的物料导入事故池，将污染物控制在最小面积范围内，减少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防控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土壤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及事故池铺设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在发生风险事故的情况下，由于企业设有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泄漏物质均可导入事故池内，再导入专用桶，暂存在相应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外排；如泄漏废矿物油引发火灾事故，消防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引入厂区事故水池，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总量指标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完成后，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因此无需申请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

六、综合结论

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为环保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湾煤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行后可有效收集并临时贮存危险废物，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减少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的风险。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坚持“三同时”的原则，确保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因此，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七、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方必须对泄露液进行收集，不便收集的必须用拖把拖干净。不得用水冲洗。

3、建设方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要求排放，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5、建设单位营运期需与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同时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以使暂存的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

6、定期对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暂存区进行常规检查。

八、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年3月3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1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设有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符合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44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	符合要求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厂区地面、裙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已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了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9dB(A)-47.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2dB(A)-42.2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煤矿整体应急预案中，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 150627-2019-8-L。	符合要求
---	---	--	------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9 月 17-18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9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9-17	9:00	1.25	1.66	1.40	2.42
	11:00	1.29	1.61	1.37	2.25
	15:00	1.40	1.61	1.41	2.41
	17:00	1.37	1.71	1.55	2.38
2021-9-18	9:00	1.48	1.40	1.22	1.87
	11:00	1.65	1.67	1.51	2.44
	15:00	1.63	1.72	1.50	2.38
	17:00	1.74	1.77	1.61	2.18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44mg/m³，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制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1年9月17日至18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4至表4-5。

表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9月17日		测定时间：2021年9月17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2)-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测时	量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6.0	40.4	
2	45.9	39.2	
3	47.1	41.7	
4	46.6	40.5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 65dB(A)，夜 55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9月18日		测定时间：2021年9月18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2)-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测时	量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6.3	39.9	
2	47.1	41.4	
3	47.8	40.4	
4	46.5	42.2	
/			
/			
/			
/			
/			
/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 65dB(A)，夜 55dB(A)。			
结论：本次检测中的废气及噪声都达到执行的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9dB(A)-47.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2dB(A)-42.2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煤矿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煤矿整体应急预案中,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7-2019-8-L。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限制要求。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9dB(A) - 47.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2dB(A) - 42.2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导流槽



通风系统及监控系统



集液池



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G599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17'33.14" E110°10'50.35"			
	设计暂存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暂存废油桶 5t、废油漆桶 5t、废润滑油 30t、废液压油 25t、废铅蓄电池 3t、检测废液 0.5t。				实际暂存能力	项目建成后最大年暂存废油桶 5t、废油漆桶 5t、废润滑油 30t、废液压油 25t、废铅蓄电池 3t、检测废液 0.5t。		环评单位	内蒙古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21770043971N		验收时间	202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ᠡᠯᠤᠯᠠᠳᠤᠰᠢᠰᠢ ᠰᠢᠨᠢ ᠭᠤᠨ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ᠰᠢᠨᠢ ᠭᠤᠨ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ᠰᠢᠨᠢ ᠭᠤᠨ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ᠰᠢᠨᠢ ᠭᠤᠨ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ᠰᠢᠨᠢ ᠭᠤᠨ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21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煤矿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1座（占地面积为

162.75m²)、导流槽、集液池和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收集储存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检测废液和废油桶。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印发

神华神东上湾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神华神东上湾煤矿	机构代码	77004397-1
法定代表人	杨 鹏	联系电话	18047371999
联系人	李雪佳	联系电话	18047378766
传 真	0477-8270833	电子邮箱	541207880@qq.com
地 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 东经：110°06'16"—110°11'08"；北纬：39°16'20"—39°20'09"		
预案名称	神华神东上湾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12月28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7-2019-8-L</p>		
<p>报送单位</p>	<p>神华神东上湾煤矿</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p>	<p>经办人</p>	<p>陈佳宜</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联 系 人：杨波

联系电话：18047370033

委托日期：2021.9



NO. J06XPHYGX32NC

扫描二维码
是“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备
案、注册、登
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单元101室(101)107经营场所: 东胜区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1205、1206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